

#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p>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p> <p>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p> <p>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p> <p>(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 服務學習。</p> <p>(三) 獎懲紀錄。</p> <p>(四) 出缺席紀錄。</p> <p>(五) 具體建議。</p>
第4條	<p>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日常評量：</p> <p>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回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二、定期評量：</p> <p>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各次定期評量所占比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訂定後，於各科教學進度表之備註欄註記，再由任課教師向學生公告之。</p> <p>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p> <p>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p> <p>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p> <p>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p> <p>實習科目之成績採計方式，亦可依前列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方式實施，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上課性質討論訂定後，於各科教學進度表之備註欄註記，再由任課教師向學生公告之。</p>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經核准給假之假別超過60分者，

	一律以 60 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學期、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含重補修科目成績。</p>
第 8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p> <p>補考之成績，達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一年級、二年級與三年級均以四十分為及格。若學生遭遇特殊事故之及格基準，以個案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第 9 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其重修、補修之方式如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第一項各款重修、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達第8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10條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及各科科主任（科召集人）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認定。</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11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p> <p>自103學年度起，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二項規定。</p>
第12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13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9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實施。</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11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第14條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p> <p>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者。</p> <p>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p> <p>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p>

第 15 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第 16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8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規定實施。</p>
第 19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規定實施。
第 20 條	<p>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教務處及輔導室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第 21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輔導及安置。
第 22 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畢業條件如下：</p> <p>(一) 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實用技能學程烘焙食品科為 150 學分)，包含：教育部規定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p> <p>(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p> <p>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四、修業年限(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範，原則為三年，至多可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延長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p>

	歲以下子女，至多延長四年。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補充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施行。